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用箋)

本函檔號：DRH.RJH/

傳真(2869 6794)及專人送遞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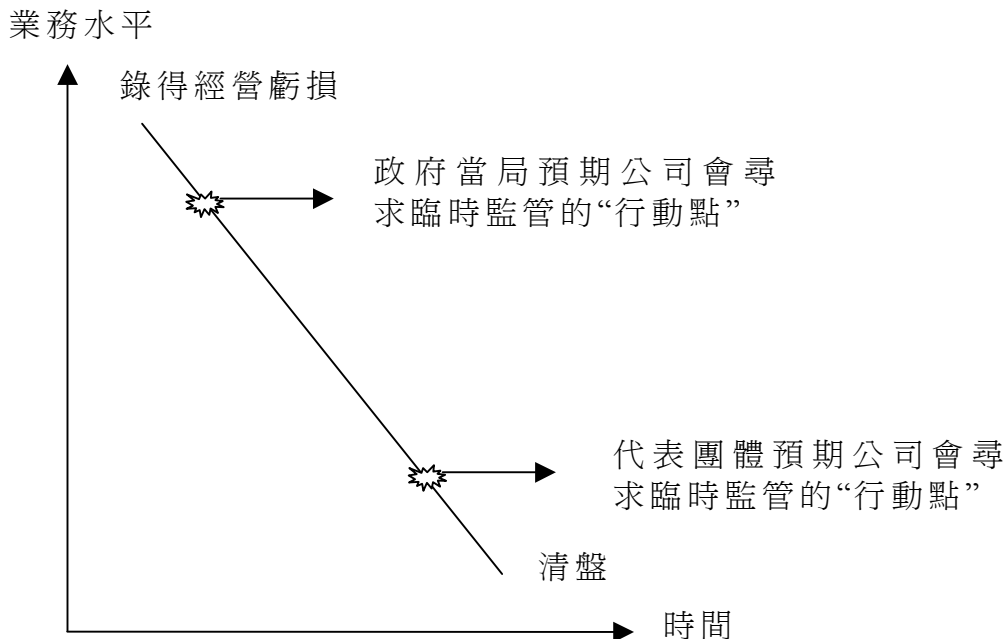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敬啟者：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曾於2001年9月7日提交意見書，各代表團體亦於2001年10月22日出席貴委員會的會議申述意見。本事務所認為，貴委員會能夠廣泛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實在對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工作大有助益。此外，本事務所亦謹此多謝貴委員會邀請，就各代表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宜提交進一步的意見。

對於一家公司會在甚麼時候決定藉臨時監管尋求保障，政府當局、立法會議員及各代表團體對這個問題的意見莫衷一是。為更清楚闡釋問題所在，各委員或可參閱一家公司逐步陷入無力償債地步的典型曲線圖。這類曲線圖當然會有很多不同的形式，而下圖所載者為最簡單的情況：



在陷入無力償債地步的最初期，公司很多時都是在某一兩季錄得虧損。曲線圖的實際形狀，以及該公司業務其後逐步下滑的速度，則因應多項不同的因素而有很大差異。然而，曲線圖的終點全都一樣，就是這些公司都是以清盤告終。

按照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所提出的理據，當局及這些委員似乎都認為，有關公司會在公司出現問題初期便採取行動，而公司當時的確尚有足夠資源成立用以償還僱員欠款的信託基金。

據本事務所的經驗所得，公司董事通常都是到了最後一刻，實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才會尋求協助。舉例而言，在澳洲很多有關委任自願管理人(其性質類似臨時監管人)的個案中，有關公司都是在法院就有關公司清盤的呈請進行聆訊的前一晚才委任自願管理人。屆時，有關公司通常都已經無法償還銀行欠款，而其現金亦可能已經用罄或所餘無幾。貴委員會的委員余若薇議員就這個情況作出了恰到好處的總結。她指出公司董事通常都是對公司前景最樂觀的人，而且不會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忠告，即使最後真的聽取其意見，也是到了走投無路的情況才會這樣做。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擬議法例所訂明的罰則，應有助促使公司董事盡快作出決定(即把曲線圖中的“行動點”上移)。

然而，各代表團體卻預期，公司只會在清盤前不久才委任臨時監管人，公司屆時根本無法或難以即時悉數支付尚欠僱員的款項。

為方便委員掌握各方的意見，現謹將2001年10月22日會議的各方意見概述如下。概括而言，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可分為以下各類：

1. 政府當局

- 規定公司須在委任臨時監管人之前悉數支付僱員所有應得款項，以充分保障僱員權益。
- 就清盤公司的優先償付款項施加限制，屬無關宏旨的問題。
- 如果有關規定令公司可能在無必要的情況下進行清盤，而這個不可行的制度令僱員因而喪失工作機會，則只好任由情況如此。
- 無須區分董事的權利與其他僱員可在委任臨時監管人之前獲得悉數償付欠款的權利。

2. 立法會議員

- 以支付僱員工資的資金來進行的企業拯救計劃，根本就算不上是企業拯救計劃。
- 香港是否唯一為僱員提供如此周全保障的司法管轄區？香港僱員須較海外地區僱員獲得更周全保障的原因何在？
- 公司董事通常都對其公司可成功脫困持最樂觀的態度。

3. 代表團體

- 在委任臨時監管人的公司當中，將會有為數不少的公司最後以清盤告終(舉例而言，在英國及澳洲，在作出自願償債安排／進行自願管理的公司當中，超過五成最後仍以清盤告終)。
- 擬議法例規定進行臨時監管的公司須悉數支付尚欠僱員的款項，以致僱員在臨時監管情況下可取得的款項，多於僱員在公司清盤情況下可獲得的款項。
- 換言之，上述規定也會令其他債權人在臨時監管情況下可取得的款項，少於他們在公司清盤情況下可獲得的款項，特別是如果公司聘有一定數目的高薪僱員或大量僱員。
- 無良的公司董事可以利用這項規定而以僱員身份取得一定款項，以致損害其他債權人的權益。
- 對僱員來說，保持工作職位較諸保證他們在一段短時間內獲得一筆款項更為重要(如安捷航空的情況)。
- 管理公司通常都會自行僱用僱員，但這些僱員卻毫無保障，因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 代表團體並非建議以僱員工資作為進行企業拯救計劃(即自願償債安排)的資金 —— 而是認為在一段為期甚短的暫止期內，致力令公司得以持續經營才是首要處理的事項。
- 香港將會是全球唯一一個給予僱員如此周全保障的司法管轄區。
- 大家都同意，公司董事通常都對其公司可成功脫困持最樂觀的態度，因此董事通常都是到了最後一刻，即公司已經再無現款在手的時候，才會尋求協助。

4. 由香港大學SMART和BOOTH先生提出的協調方案

- 方案A —— 僱員在此方案中獲償付款項的優先次序與其在清盤情況中的優先次序相同。在自願償債安排下，有關僱員欠款須即時悉數支付。
- 方案B —— 在自願償債安排下，公司尚欠僱員的所有債項均須即時支付。

本事務所在2001年9月7日的意見書中曾經論及，保障僱員權益的最佳方法就是利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向僱員發放有關款項。反對上述建議的論據有二：

1. 有關建議將徹底改變破欠基金的性質及政策意圖；及
2. 假如破欠基金須承擔因臨時監管而引致的補償，將會加重其財政負擔。

首先，本事務所並不認為有關建議會徹底改變破欠基金的性質及政策意圖，而且亦不明白為何該基金的性質及政策意圖不可改變。

其次，當局亦可作出適當安排，在財政上保障破欠基金的運作。如要債權人接受自願償債安排，則自願償債安排可給予債權人的回報必須高於其在公司清盤情況下可獲得的回報。即使有關公司不進行自願償債安排，亦很可能要進行清盤，因此破欠基金其實無論如何也要支付款項予僱員。假如公司進行的自願償債安排能夠成功拯救公司，則破欠基金不但不會因臨時監管而加重其財政負擔，反而可以藉此取回更多款項。

假如不能動用破欠基金，我們或許可考慮採用由香港大學SMART和BOOTH先生提出的方案。方案A可大大紓解債權人的疑慮，確定僱員在臨時監管及清盤情況下所獲得的保障並無分別。雖然香港大學的SMART和BOOTH先生自己也指出，他們所提出的方案並非完美無瑕，因為公司始終也要盡快獲得現金週轉，但本事務所認為，這個協調方案較現行條例草案所建議者為佳。

香港銀行公會的代表亦在會議上提出主要債權人可能操控臨時監管過程的問題。根據現行條例草案的規定，主要有保證債權人只可在委任臨時監管人之後才能否決有關委任。假如法例訂明主要有保證債權人可在正式委任臨時監管人之前否決該項委任，便可在一定程度上解決到香港銀行公會表示關注的問題。此外，假如主要有保證債權人實在無法贊同有關委任，這項規定亦有助節省公司在委任臨時監管人方面的支出。

如需要任何其他資料，請致電2289 8822與本人聯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簽署)

(熙德衛)

2001年11月8日